

# 111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1 年 12 月 30 日

##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莊毓民委員

委員：黃翠咪委員、黃蘭嫻委員、謝文彥委員(報告撰寫)、楊嘉駟委員(請假)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 (一)依據 111 年度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本季視察主題為「為瞭解該監附設戒治所之收容概況、戒治收容人之特性、處遇現況之內容及成效」。
- (二)本小組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於該監會議室召開本年度之第 4 季外部視察會議，首先由該監秘書說明本次會議中將頒發委員聘書、經小組之主席(召集人)確認議題，並請該監教化科科長進行議題專案報告，嗣後並於會議室進行綜合討論。考量疫情期間防疫優先，本次視察仍不進入監內之戒護區。
- (三)為瞭解該監附設戒治所之收容概況、戒治收容人之特性、處遇現況之內容及成效之內容重點為：戒治課程內容、期間、戒治處遇聚焦之重點與依據、如何提升戒治效能等。(簡報內容如附件)。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瞭解該監附設戒治所之收容概況、戒治收容人之特性、處遇現況之內容及	一、受戒治人數增加及其因應方式： 中部受戒治人移至該監，使其收容量大為增加，該監已增加收容的舍房，並增開相關課程因應。 二、戒治課程是否符合及滿足受戒治人之需要： (一)為滿足受戒治人之需要，重要的諮商處遇課程可重複開課，並有課表提供受戒治人選擇，使受戒治人都能達到部裡所要求的時數。	各委員均對於該監附設戒治所之收容概況、戒治收容人之特性、處遇現況之內容及成效開創新處遇模式的用心、符合矯正需求予以肯定，並提出若干意見及建議。 一、謝文彥委員提出意見及建議： (一)111 年戒治收容人數劇增，在治療課程內容、開班與收容空間上需有配套措施。 (二)在開課班級數量、設備與其他資源與花費

<p>成效</p>	<p>(二)為了解受戒治人對課程的反應，該監會詢問受戒治人對課程的回饋，詢問的結果顯示：較能產生正面效果的是授課老師的授課態度，而非課程內容本身。</p> <p>三、強化與其他戒治機構的交流方面：</p> <p>(一)該監會詢問其他戒治所彼此交流與分享戒治課程之效果，若其他戒治機構有好的老師，就會設法引進。至於各縣市毒危中心因各有不同轄區，故少與之連絡。</p> <p>(二)未來可多使用社區資源，使受戒治人能獲得多元社區協助方案。</p> <p>四、該監所面臨之困難：</p> <p>每一位受戒治人戒治課程的費用一年約一萬多元，原則上都由國家先行支付，再向受戒治人收取，但有很多收容人因沒錢支付，造成常有地檢向受戒治人催繳之情形。</p>	<p>上若有不足，宜向法務部(矯正署)申請支助。</p> <p>(三)為避免受戒治人毒癮復發，宜在受戒治人出所前強化與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更生保護會聯繫，強化轉銜工作。</p> <p>二、黃蘭嫻委員提出意見及建議：</p> <p>(一)處遇戒治調心期有 10 個課程類別，應設法使每一位受戒治人得到良好的分配，都有機會聽到課程。</p> <p>(二)受戒治人須自費接受戒治課程，其自費費用收取執行之困難有待解決。</p> <p>三、黃翠咪委員提出意見：</p> <p>(一)許多中部受戒治人移至本監，因應開銷的增加，宜向法務部爭取費用支助。</p> <p>(二)在戒治課程授課上宜與其他戒治所多加交流，以了解有哪些課程較為合適或效果較佳。</p> <p>四、莊毓民委員提出意見及建議：</p> <p>貴戒治所之受戒治人精神醫療需要量能較大，精神科醫師與合作醫療院所做適當之藥物與團體治療結合，增加個案處遇之效能。</p> <p>五、整體建議事項：</p>
-----------	---	---

		<p>(一)若因中部的受戒治人移至貴監而造成經費與設備等費用大幅增加，貴監可向法務部申請更充足的經費與設備。</p> <p>(二)受戒治與受刑人在處遇方面有所不同的管理，建議法務部矯正署提供更為專業治療團體之資源來予以協助。</p>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無		

五、本次會議資料

附件 1、機關簡報資料(戒治所之收容概況、戒治收容人之特性、處遇現況之內容及成效之專業服務簡報)